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** | | | | |
| 甄選項目 | □籃球 □田徑(專長： ) |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姓 名 |  | | | 二吋相片黏貼處  （背面請註明）  （姓名、學校）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血型 |  |
| 身高體重 | 身高： cm 體重： kg  父親身高： cm 母親身高： cm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畢業學校 | (市/縣）（公/私）立 國民小學 | | |
| 原所屬學區 | (市/縣）（公/私）立 國民中學 | |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 | | 關 係 |  |
| 戶籍地址 | 市縣 市鎮鄉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市縣 市鎮鄉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 ） | | 行動電話 |  |
| 如何得知本校體育班招生訊息 | □親友介紹 □上網查詢□其他：  □有親友就讀過本校 親友班級姓名： 年 班姓名 | | | |
| 1.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(請自行檢查勾選)：  □(1)本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、原校體育組長、原校學務主任印章）  □(2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□(3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加分用，如無則免)  □(4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□(5)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  □(6)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□(7)繳交國小五~六年級出缺席紀錄  □(8)轉學生需繳交前一年度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  □(9)配合訓練切結書  2.學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甄選入學用，絕對保密  3.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，致影響分發結果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 | | | 父母(或監護人)：ˍˍˍˍˍˍˍˍˍˍ | |
| 原校體育組長： 原校學務主任： | | |  |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**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本人子女 報考龍岡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，因 之故，

月 日不克親自報名桃園市立龍岡國中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，謹委託 （關係： ）代為繳交報名相關資料。

謹此 敬致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學務處

委託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成績**

**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查學生姓名 |  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甄 選 項 目 |  | | |
| 複 查 範 圍 | 甄選入學審查成績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說明：

1.複查時間：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四時止。

2.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
3.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|  |
| --- |
|  |

**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成績**

**複查結果回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查學生姓名 |  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複 查 結 果  回 覆 事 項 | □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 □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2年4月16日，持報到切結書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 |
| 回 覆 日 期 | 112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五

**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參加

【**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**】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**配合訓練切結書**

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文內容，依據體育班招生簡章第十五條：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故本人 如錄取本校體育班，需配合教練進行專長訓練，若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將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